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终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动物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	-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137.62	98.49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499.37	73.8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1,636.99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地恩动物药业、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月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4098	623,10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2305513018000028337	1,929,444.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29935676335	578,098.5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0546774	16,191,178.9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山东蔚蓝,“甲方3”指山东康地恩,“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合称为“甲方”,“乙方”指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13018000028337,截至2021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1,929,444.6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甲方3实施“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地恩动物药业、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康地恩动物药业,“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937676335,截至2021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578,098.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共2笔,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其中22,000,000元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5日;23,000,000元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6日。甲方承诺上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蔚蓝生物集团,“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546774,截至2021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16,191,178.9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14%,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其余8名股东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2,400,000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本公司(认购对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第一创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119,900	210,119,900
2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119,900	210,119,9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	唐天树	34,760,201	34,760,20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630,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16.6571	-630,000,000	70,000,000	1.6657
高管锁定股	0	0	-	0	0
首发后限售股	700,000,000	16.6571	-630,000,000	70,000,000	1.6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2,400,000	83.3429	+630,000,000	4,132,400,000	98.3343
三、总股本	4,202,400,000	100	0	4,202,4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第一创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对第一创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18.81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于2020年10月15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江西司太立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将本金和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400	8,400	72.49	/
2	银行理财	8,600	8,600	31.95	/
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58.84	/
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	8,550	/	/	8,550
6	银行理财	8,450	/	/	8,450
合计		47,000	25,000	163.2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自前次逾期公告披露后,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13,400万元,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124,043.49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别	逾期本金	逾期时间
博天环境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流贷	80,000,000.00	2021/1/18
博天环境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流贷	54,000,000.00	2021/1/18
合计			134,000,000.00	

注:

1、上述逾期本金仅为债务本金,不包含利息、逾期费用等。

2、针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协商展期事宜,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务,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诉讼、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2020年12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18%。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0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宁波港SCP002)的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发行利率为1.90%,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40)。

2021年1月18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521,082,191.78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0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宁波舟山港梁湖国际矿石中转储运基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资公司,在舟山鼠浪湖矿石码头一期西南侧西三区范围内建设西三区码头及配套堆场与设施项目(简称“西三区项目”)。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公告》(临2020-080)。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号),决定对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33,108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约0.5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1,541,577,522股)的0.78%,均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限售股数为610,940,11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579,224,286股,首发后限售股为31,715,82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冯显超先生、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为取得林诗奕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即2016年9月14日)36个月内不转让”。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冯显超、海桐兴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冯显超 海桐兴息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5,047.03万元。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冯显超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